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予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4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82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09元	張予瀚	自民國114年 0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張予瀚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

09 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6月25日止累計10,47

10 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,509元為消費款；468元為循環利

11 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
12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
13 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
14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

15 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
1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

17 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